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90/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4/06/2

《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3月3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JP
黃定光議員, BBS

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SBS, JP
蔡素玉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局

副秘書長
鄧忍光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能源)3
徐詩妍女士

機電工程署

副署長／規管服務
陳鴻祥先生, JP

總工程師／能源效益A
張丙權先生

律政司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潘漢英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832/07-08號文件 —— 2008年1月31日
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922/07-08號文件 —— 2008年2月14日
會議的紀要)

2008年1月31日及2月14日兩次會議的紀要獲得
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923/07-08(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
2008年1月31日
會議席上所作討
論的跟進行動一
覽表第1及2項
作出的回應(已
發出供2008年
2月14日會議之
用的立法會
CB(1)797/07-08
(02)號文件)

立法會CB(1)923/07-08(02)號文件 —— 2008年2月14日
會議席上所作
討論的跟進行
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923/07-08(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立
法會CB(1)923/
07-08(02)號文
件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938/07-08(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
的委員會審議
階段修正案擬
稿(截至2008年
2月27日的版本)

- 立法會CB(1)938/07-08(02)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截至2008年2月27日的版本)
- 立法會CB(3)457/06-07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檔號：EP 86/08/70(07)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立法會CB(1)1913/06-07(03)號文件 —— 蔡素玉議員提出的問題清單
- 立法會CB(1)2065/06-07(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立法會CB(1)1913/06-07(03)號文件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2423/06-07(03)號文件 —— 團體代表就條例草案個別條文提出的意見摘要)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 (a) 經諮詢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後，檢討條例草案第5(1A)條的中文翻譯；及
- (b) 在環境局局長於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發表的演辭中加入一項承諾，表示政府當局會向相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簡報有關擬備實務守則時，諮詢利益相關者的結果。

4. 委員同意，視乎政府當局所提交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最後擬稿，法案委員會就其商議工作提交報告，並建議在2008年4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供內務委員會在2008年3月28日的會議上考慮。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3月18日

《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 : 2008年3月3日(星期一)
時間 : 下午4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159	主席	確認通過2008年1月31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832/07-08號文件)及2008年2月14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922/07-08號文件)	
000200 – 000440	主席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簡介其對2008年1月31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立法會CB(1)797/07-08(02)號文件)第1及2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923/07-08(01)號文件)	
000441 – 000947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簡介其對2008年2月14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立法會CB(1)923/07-08(02)號文件)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923/07-08(03)號文件) <u>在指明處所供應的緊湊型熒光燈(俗稱"慳電膽")</u> 委員同意,關於加入條例草案新的第4(1A)條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並非必要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948 – 003523	<p>劉慧卿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方剛議員</p>	<p><u>供應貼有原本的能源標籤的訂明產品的過渡期</u></p> <p>主席關注到在更新能源效益級別後，可能會出現"舊"和"新"的能源標籤顯示同一年份的情況</p> <p>政府當局表示，介乎新計算方法生效當日(下稱"生效日期")及指明人士須張貼新能源標籤當日(下稱"指明日期")的期間的長短，會由署長因應個別情況決定</p> <p>助理法律顧問2表示，能源效益級別的計算方法若有任何改變，應在諮詢有關業界後於實務守則中訂明。署長須藉憲報公告指出有關的守則</p> <p>方剛議員詢問就慳電膽作出的過渡安排</p> <p>政府當局表示，在"生效日期"前於香港製造或進口香港的空調機及冷凍器具，可繼續張貼舊能源標籤無限期發售。由於慳電膽並無附有編號以資識別，所有貼有舊能源標籤的慳電膽必須更換新能源標籤，方可在"指明日期"後供應</p>	
003524 – 003952	<p>助理法律顧問2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方剛議員 單仲偕議員</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向相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簡報其就更改能源效益級別標準的計算方法諮詢有關業界的結果</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953 – 004958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方剛議員 黃定光議員	<p><u>繼續審議政府當局建議的修正案(立法會CB(1)938/07-08(02)號文件)</u></p> <p><u>條例草案第3條</u></p> <p>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作出解釋，特別是就供應作為任何指明處所的處置的一部分的訂明產品，或是供應與該項處置有關連的訂明產品作出解釋</p> <p>委員同意就條例草案第3(1)及3(2)(f)條的中文翻譯提出的擬議修正案</p>	
004959 – 005256	主席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p><u>條例草案第4條</u></p> <p>委員同意擬議修正案</p>	
005257 – 010452	主席 政府當局 方剛議員 劉慧卿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	<p><u>條例草案第5條</u></p> <p>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新的第5(4)條旨在圍制任何明知故犯的僱員</p> <p>討論條例草案第5(1A)條中"作為某項"及"該項"這兩個用語是否恰當</p> <p>助理法律顧問2就政府當局提供的修正案擬稿(截至2008年2月27日的版本)(立法會CB(1)938/07-08(01)號文件)所載條例草案第5條的擬議修正案提出輕微修改</p>	政府當局須經諮詢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後，檢討條例草案第5(1A)條的中文翻譯
010453 – 010736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p><u>條例草案第6條</u></p> <p>委員同意擬議修正案</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737 – 011405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u>條例草案第9條</u> 討論指明人士是否需要就根據條例草案第6條向署長呈交的資料有所改變(包括勘誤),以書面通知署長	
011406 – 011911	政府當局 主席	<u>條例草案第10和11A條及附表3</u> 委員同意擬議修正案	
011912 – 012357	政府當局 主席	<u>條例草案第12、13、14、15及16條</u> 委員同意擬議修正案	
012358 – 012619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劉慧卿議員 方剛議員	<u>條例草案第18條</u> 政府當局表示已就關於把罰款水平由第1級提高至第6級的擬議修正案,諮詢利益相關者	
012620 – 013129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21、24、28、30、37、38及38A條</u> 委員同意擬議修正案	
013130 – 013339	主席 政府當局 方剛議員 劉慧卿議員	<u>條例草案第40條</u> 政府當局解釋,在法例中訂明有關當局在發出或修改實務守則前,必須取得利益相關者的同意並不常見。可考慮的其他方法是在環境局局長於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發表的演辭中加入一項承諾,表示政府當局會向相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簡報有關擬備實務守則時,諮詢利益相關者的結果	政府當局須在環境局局長於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發表的演辭中加入一項承諾,表示政府當局會向相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簡報有關擬備實務守則時,諮詢利益相關者的結果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340 – 013423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u>條例草案第41條</u> 委員同意擬議修正案	
013424 – 013936	政府當局 主席 方剛議員	<u>條例草案第43條</u> 政府當局表示這項新條文以《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第595章)的類似條文為藍本	
013937 – 014248	政府當局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方剛議員 劉慧卿議員	<u>條例草案第46、47A及49條</u> 委員同意擬議修正案	
014249 – 014411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慧卿議員	<u>條例草案第51條</u> 政府當局證實"其他方式"包括互聯網	
014412 – 014529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u>條例草案第52條</u> 助理法律顧問2表示，政府當局證實附表1第1部關於加入新的訂明產品的修正案，須通過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	
014530 – 014709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u>條例草案第54條</u> 委員同意擬議修正案	
014710 – 01511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立法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3月18日